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國際經貿爭端之解決體制—美日貿易爭執之評析—

doi:10.30390/ISC.199508\_34(8).0007

問題與研究, 34(8), 1995

Wenti Yu Yanjiu, 34(8), 1995

作者/Author：陳春山

頁數/Page：71-8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8\\_34\(8\).0007](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8_34(8).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國際經貿爭端之解決體制

## —美日貿易爭執之評析—

陳 春 山

(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壹、前 言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已於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成立，該組織之諸經貿規則，乃為進一步推展貿易自由化，並提供經貿爭執解決之法律嚴整程序，然此等措施並未帶來世界貿易之美麗新世界，各國間之貿易衝突與糾紛似有增無減。西方國家不僅在快速成長的新興國家市場，利用政府補貼、賄賂、利益條件交換等合法或非法之方式，就動輒數十億美元之運輸、通訊、電力及機場等商品及服務交易為競爭，於傳統西方國家間的貿易亦爭議不止。美日汽車談判之爭議，即為典型的案例。

美、日兩國貿易逆差長久以來即為兩國間之重大經濟爭議，此對兩國政治外交關係亦有極大之影響，美日貿易逆差的主要來源乃日本汽車之大量進口，因此，美國政府於歷次高峰會議會談中，乃要求日本改善汽車及零件之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然此並未有具體之成效。因此，於九五年五月之雙邊談判破裂後，美國政府即宣稱採取報復措施，並準備於世貿組織提出仲裁，此已對初成立之世貿組織造成重大影響，本文乃依此討論對世界經貿爭端之解決體制。

國際經貿關係為國際關係之一種，國際關係不免依國際上之權力政治 (Power Politics) 而為運作，然另一方面，於國際社會中，亦存有諸多國際經貿規則，不論其為多邊性、區域性或雙邊性，其均提供國際經貿活動及紛爭解決之遊戲規則，而此等規則如何擺脫權力政治之影響，而獲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其法律性，乃諸多國際組織之會員國所面臨之重大問題。

就台灣而言，其正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或世界貿易組織 (WTO)，其現已面臨經貿體制如何適用國際經貿規則之問題，就其適用之爭議，乃透過與工作小組之談判或雙邊談判，以決定我國應如何履行國際經貿規則之義務。於加入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我國仍將面臨多邊與雙邊之貿易談判與貿易糾紛，如何利用國際經貿爭端解決之規則，以保障我國之經貿利益，或調整經貿法規，乃我國經貿政策之擬定與執行之重大問題。

國際經貿爭端之解決，對國際經貿社會與我國均屬重要，以下乃就其相關問題為分析討論：

- 一、為何世界各經貿國之間常因經貿活動而導致經貿爭端。
- 二、就此等經貿爭端有何現行之國際經貿規則或架構以為解決，其基本之法律哲學為何。
- 三、現行關貿總協之經貿爭端解決體制之架構及執行狀況。
- 四、其他國際經貿組織或法規就經貿糾紛之解決，可提供何種經驗以改善關貿總協之運作。
- 五、世界貿易組織就國際經貿糾紛之解決，有何改良之設計。

## 貳、國際經貿爭端之起源

如國際經貿活動均得以依國際經貿規則而實施，當無國際經貿爭端可言，然由於國際經貿規則之欠缺、有爭議，或會員國間不尊重國際貿易規則，乃造成國際經貿爭端與國際經貿規則之侵蝕。國際經貿社會中，國力較強之國家或團體往往為其本國之利益，而破壞既定之經貿體系。<sup>①</sup>而造成此種現象之主要理由說明如下：

一、由於遵守國際經濟規則或貿易自由化之規範，並無法保證參與者能夠獲得均等之利益，某些國家將可能享有較高之貿易出超，而其他國家將面臨巨額之貿易赤字，此將使貿易夥伴間產生政治情緒上的衝突。<sup>②</sup>造成國際貿易之輸贏原因，除各國競爭力之問題外，亦可能因某些參與國採取不公平之貿易策略，而經由政府干預，導致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s）之扭曲。<sup>③</sup>

二、某些工業發展漸喪失競爭力之國家，面臨著痛苦之比較利益移轉，例如歐美之紡織業等，其為保護國內市場，而對某些產業採取某些保護措施。<sup>④</sup>

三、各國為保障其國家安全或實施其外交政策，乃對經貿活動加以限制。在國際社會中，敵對國之間常採用經貿制裁或出口管制，以實施其國防外交政策。就此等國家而言，其認為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比諸自由貿易更為重要，<sup>⑤</sup>政府亦常常以保障其經濟安全及政治之自主性為最高之執政目標，<sup>⑥</sup>其以為經濟之相互依賴性（interdependence）將影響其政治利益，不願為貿易自由化而喪失政治利益，並撤除對敵對國家之貿易管制。

四、就諸多經貿之新領域，例如有關牽涉環境保護或保育之經貿活動，某些國家常為環保而對他國之國際貿易活動為限制，由於現行關貿總協之規範對此等貿易管制

註① John H. Jackson, *Restructuring the GATT System*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0), p.55.

註②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79.

註③ *Ibid.*, p.215, pp. 221~223.

註④ *Ibid.*, p.374.

註⑤ Edmund Dell,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7), p.15.

註⑥ *Ibid.*, p.98.

並無明文之規定，故其常導致實施國與出口國間之經貿爭議。<sup>⑦</sup>就此問題，關貿總協之諸多會員國乃倡導，於未來之經貿談判中，應注重環保之議題，甚而專為經貿活動所涉及之環保問題，舉辦一綠色回合（Green Round）之經貿談判。<sup>⑧</sup>

## 叁、國際經濟爭端之解決方式

### 一、國際經貿爭端解決之基本原則

國際經貿規則及貿易協定之功能，乃決定於會員國就該原則或協定究以政治力或法律為導向（Power or Rule-oriented）之策略而定。<sup>⑨</sup>以政治力為導向者，乃著重於當事國間就糾紛為政治協商，以獲取解決貿易糾紛之合理方案；而主張以法律為導向者，乃著重於國際經貿規則之嚴整性及司法判斷性，即當事國間就貿易糾紛應依其原已同意之規則，而經由國際經貿裁判或仲裁機構為決定，如此貿易協定與貿易規則之精神與目標，方得以確切獲履行。以下乃就上述主張之理由分別說明之：

主張以協商方式解決國際經貿爭端者，乃認為國際經貿規範之本質乃是國際政治協商之過程，其僅得經由政治利益較強國家之同意，而獲有效之執行。就國際經濟本質而言，政治利益較強大之國家，於面對經貿糾紛時，常為保護其經濟利益而為政治爭鬥，其寧可為保障其經濟利益，而拒絕完全履行遵守國際經貿規則之承諾。此等政治利益較強大之國家，之所以採取此等立場，乃是其面對國內強大之政治壓力，故無法完全遵守國際經貿之規範或裁判之見解。再者，此等國家亦常主張關貿總協等國際經貿規則並不合時宜，例如美國常主張，就環保之議題，其得為保護世界之瀕臨絕種動物，而對他國所為之不利環保行為，採取各種進口管制。<sup>⑩</sup>此等見解之基本主張乃認為國際經貿糾紛解決之程序，現仍處於極為微弱之發展階段，故該等體系並非就當事國之違法與否為判斷，亦非對當事國應負責任之行為加以譴責，該體系應著重於就糾紛提供折衷之方案。就國際經貿解決之經驗觀之，現存之國際糾紛解決體系，並無法提供一決定性之結果，其亦非解決經貿爭端之不可避免之方式。<sup>⑪</sup>

另一主張則認為世界經貿體系應著重於法律性及建立一糾紛解決之司法體系，並於儘可能之範圍內，使該解決體系得如同國內法之司法體系一般，得就糾紛為判斷並加以執行。該主張認為：於國際經貿關係中，政治利益較強之國家往往為維持其經貿利益，而不遵守或對國際經貿規則加以挑戰，而政治利益較弱之國家亦往往無法對該

註⑦ Ernst-Ulrich Petersmann, "Trade Policy,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the GATT - Why Trade Rules and Environmental Rules Should Be Mutually Consistent," *Aussenwirtschaft*, Vol. 46, p.21.

註⑧ *Ibid.*, p.215.

註⑨ Jackson, 前引註①, pp. 47~48.

註⑩ Petersmann, *op. cit.*, p.201.

註⑪ Robert E. Hndec, "Transcending the Ostensibl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of Litigation Between Governments," *Minnesota Law*, Vol. 22, (1987), p.216.

等國家提出挑戰。然而，由關貿總協四十餘年來解決糾紛之經驗觀之，其已慢慢導引出具有司法體制之貿易糾紛解決制度。再者，如能徹底執行國際經貿規則，即推動經貿糾紛解決之司法體系，將得以確保該規則之嚴整性及有效性，如該糾紛解決體制不斷適用，而以經貿規則加以解釋，尤其有關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之協定或規則，則該等規則將受會員國之尊重。國際經貿糾紛之解決，常為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爭議之重點，如政治利益較強之國家能尊重關貿總協等國際組織糾紛解決體制，將使經濟利益或政治利益較弱之國家，對大國更為尊重，而使國際經貿規則得以在開發中國家獲得適用。<sup>⑫</sup>此以美國與泰國就香菸禁止進口之爭議為例，經由關貿總協之理事會（Council）之通過，採取對泰國政府不利之判斷，然泰國政府對此等判斷欣然接受，其認為：該政府堅決反對利用單面性之報復或干預，此為對其國家主權不尊重之行為，然其願意接受多邊性之糾紛解決體制，此等解決體制不僅足以維持該體制之運作，亦使其國家之主權獲得尊重。<sup>⑬</sup>

強化國際經貿解決體制之司法及法律嚴整性，對各會員國之國民亦有其意義。如世界經貿體制經由各國之政治談判加以運作，將使各商業團體或國民無從預估國際經貿規則之確定性，而使國際經貿活動更為複雜，如國際經貿規則或其糾紛解決體制得以執行，對商業社會之商業利益，更有確保其穩定發展之優點。<sup>⑭</sup>

就前述有關國際經貿協定及法規，究應採取司法性質或協商性質，乃國際法及國際經濟法性質之爭議，究竟國際法是否有法律之性質，其拘束力及執行效果如何，乃國際法上長久所討論之問題。<sup>⑮</sup>就國際經貿協定及法規而言，其應採行何種策略，或其是否應具有法律之性質，乃決定於其所適用之對象，如所適用之對象為同質性較高之社會，如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由於其具有較高同質性之經濟發展階段與法治特色，因此，其執行之策略得以較具司法性，而要求會員國確實執行協定或法規。<sup>⑯</sup>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與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就會員國遵守協定之內容與糾紛之解決，均具有較強之法律或司法色彩。<sup>⑰</sup>然就關貿總協而言，由於其成員已超過一百一十個國家，如何使所有國家能夠切實執行關貿總協之規定，乃極為困難之問題。因此，有學者乃將關貿總協之規範，稱之為具有法律控制性之現實主義（Legally-controlled Pragmatism），<sup>⑱</sup>亦即形成關貿總協之規範及裁判之報告前，會員國先就特定問題尋求一共同可接受之方案，如形成具體結論之後，即擬定法規要求會員國切實遵守。<sup>⑲</sup>

註⑫ *GATT Focus*, No. 75, p.5.

註⑬ *Ibid.*

註⑭ Jackson, 前引註①, p.54.

註⑮ Louis Henkin,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 1987, 2nd ed.), p.1.

註⑯ Scott Crosby, "the Single Market and the Rule of Law," *European Law Review*, (1991), p.451.

註⑰ Robert P. Parker,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GATT and the Canad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23, (1990), pp. 83~93.

註⑱ Oliver Long, *Law and its Limitations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Dordrecht: M. Nijhoff Pub., 1986), p.62.

註⑲ *Ibid.*

就國際經貿之社會發展而言，加強國際經貿協定之法律性及糾紛解決之功能，應為國際經貿社會須接受之趨勢。尤其近年來經貿社會之發展已著重於集體性，由下列之理由，可證明糾紛解決功能之加強，已勢在必行。

其一、諸多國際組織已強化其功能，而各國之間，不論多邊或區域性，亦加強經濟整合。於此種狀況下，國際經貿組織之法規，須加以確實執行，使得發揮國際經貿組織之功能。而為達成此目標，國際經貿協定之策略，已趨向於以法律或規則為導向。<sup>20</sup>

其二、過去無法解決會員國間經貿糾紛之理由，乃各國有傳統之主權觀念，然由於國際經貿社會中各國家之間之相互依賴性已加強，導致絕對主權之觀念已為降低，國際協定對所謂絕對或完全主權之功能所加之限制，亦已為多數主要國家所接受。<sup>21</sup>

由以上之發展觀之，對於國際經貿協定採取一法律導向為策略，並加強其解決糾紛之裁判功能，應為國際經貿協定發展之必然趨勢。

## 二、現存制度

依前所述，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方式是以法律為導向或權力為導向而區分，現行國際貿易協定中，完全以法律為導向者並不多見，大部分之貿易協定乃存於政治為導向，及以規則為導向兩者之間。第三世界國家間所簽訂之國際貿易協定，多以政治利益為導向，因此，其所簽訂之協定，往往無法獲得確實之執行以達成經濟整合之目標。<sup>22</sup>關貿總協則常被稱之為以法律控制之實用主義（Legally – controlled Pragmatism）之協定。<sup>23</sup>因此，就會員國糾紛之解決，除依法律原則為判斷外，就裁判之接受，仍須會員國之間達成共識（Consenses）。有關關貿總協之規定及適用，將於後文中為詳細之說明。

貿易協定是否以法律為導向，即應按依法實施（Rule of Law）之原則來實施，乃依經濟整合之密切程度而定，經濟整合程度較高者往往亦要求效率較高之解決程序，而經濟整合程度較低者，由於會員國對於主權有所保留，其糾紛解決之安排，亦往往無法同意依從具權威性之糾紛解決組織。以下是歐洲聯盟及美加自由貿易區組織的糾紛解決功能之簡要說明。

### （一）歐洲聯盟糾紛解決組織簡述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乃以規則性導向之策略（Rule-oriented Approach），來實現其規則法制化精神。<sup>24</sup>歐洲聯盟之諸多條約、協定之特徵，具有以規則為導向之理想，由下列諸特徵可為明證：

註<sup>20</sup> Jackson, 前引註<sup>①</sup>, pp. 52~53.

註<sup>21</sup> Lapidoth, "Sovereignty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pp. 325~346.

註<sup>22</sup> Beverly May Car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Praeger Pub., 1986), p.102.

註<sup>23</sup> Long, *op.cit.*, p.88.

註<sup>24</sup> Crosby, *op.cit.*, p.451.

其一、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乃為歐洲聯盟之整體利益而獨立行使職權，該委員會不斷地提高共同體及聯盟之利益而使其功能繼續擴大，進而降低會員間之政治與經濟障礙。<sup>⑤</sup>

其二、歐洲聯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對貿易自由化之實現，尤其對促進公平競爭及決定共同體對國家法律適用關係，有其重要之貢獻及功能。<sup>⑥</sup>

其三、歐洲聯盟之法律與會員國之間乃可合法之直接適用 (Direct Application) 關係，基於此法理，各國政府不得主張其本國之法律體制具優先地位，而拒絕歐洲聯盟法律之適用。<sup>⑦</sup>

### (二) 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簡述

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前身乃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而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之規範。乃自由貿易區協定糾紛解決組織之典範。於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中，<sup>⑧</sup>第十八章與第十九章均對自由貿易區之爭執解決有所規範。第十八章之規定沿襲關貿總協之規範與傳統，而第十九章則對兩國之國內法有直接之法律效果，而使其適用於國內之上訴法院，其主要規範為有關傾銷稅與平衡稅糾紛之解決。第十八章之規範與關貿總協之規範類似，即會員國之間糾紛之解決應經由通知、協商及裁判之階段。美加貿易協會對此等程序之運作有所貢獻：該委員會乃由雙方之經貿部長所組成；<sup>⑨</sup>委員會之決定，須由委員會之代表合意同意，其具有關貿總協會員大會相同之功能。第十八章對前述之協商與裁判之進行，有其時效之規定，以促成其糾紛解決之快速進行。<sup>⑩</sup>就裁判之所得結果，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採行該裁判之報告，就通常而言，其應遵守裁判之結論。<sup>⑪</sup>裁判委員會之協商如無法獲得雙方滿意之結論，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國家，得對他國之利益予以限制。<sup>⑫</sup>由於美加自由貿易區之協定會員國較單純，故其糾紛解決之程序較具效力。然而就特定問題，例如美加對漁獲產品之爭執，雖裁判報告以為決定，然兩國基於政治上之理由，於委員會之討論中，往往無法獲得一致之同意。<sup>⑬</sup>由此觀之，此種委員會之設計，仍使裁判之解決，具有政治利益之考量。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亦遵循美加自由貿易區協定之模式，於第十九章與第二十章分別規範傾銷稅、平衡稅之課徵與一般經貿糾紛之解決程序。

註⑤ P.S.R.F. Mathijsen, *A Guide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90), p.43.

註⑥ *Ibid.*, p.55.

註⑦ Carl, *op.cit.*, p.260.

註⑧ 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 Public Law 100~449, as amended by Public Law 101~382; *I.L.M.* Vol. 27 (1988) . p. 293.

註⑨ FTA Art. 1802.2.

註⑩ FTA Art. 1806, 1807.

註⑪ FTA Art. 1807.9.

註⑫ FTA Art. 1807.9.

註⑬ Canada's Landing Requirement for Pacific Coast Salmon and Herring (1989), 2 T.C.T. 7612; CCH, *Free Trade Reporter* (Don Mills: CCH Pub. Co., 1991), pp. 651~656.

## 肆、關貿總協之爭端解決體制

### 一、關貿總協糾紛解決之法源

關貿總協之規範法源得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法源，就程序法之法源，將於後文中有關程序之部分說明之。以下僅闡述實體法之法源。

就實體法而言，一九四八年生效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全文，固為其最重要之法源，該本文之附件及關稅減讓表，亦為關貿總協法源之構成部分。除此之外，以下之規範，亦是關貿總協之重要法源：

(一)歷次關稅談判所通過之協定，就簽署國而言，其亦應受該協定之拘束，由東京回合達成之各種協定，諸如：政府採購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及民用航空器之協定，其對特定事項所簽署之會員國，為有拘束力之法源。

(二)各會員國，除創始國之外，其餘加入關貿總協時，均須簽署入會協定（Accession Protocol），此等協定對該國與其他會員國，均有其拘束力。

(三)就有關條約之解釋，聯合國所通過之條約法公約，即有關國際機構與國家與國際機構之間之條約公約，雖就法律形式而言，諸多國家未簽署此等公約，然於解決紛爭之解釋時，關貿總協往往採用其規定，而將之視為國際法之習慣法，<sup>④</sup>而使該等公約對具體案件有實質之拘束力。

(四)關貿總協秘書處就修正關貿總協之規定所為之註解或分析（Analytical Index），其亦為關貿總協之解釋與適用之重要法源。<sup>⑤</sup>

(五)就關貿總協所處理之貿易糾紛，所形成之案例，其是否對以後發生之糾紛具有拘束力，乃關貿總協極具爭議之問題。<sup>⑥</sup>就關貿總協之規定而言，其確無任何規定說明關貿總協之案例，對爾後發生之案例有其拘束力。惟就形式上說，該等案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其決議應屬協定中重要之參考文獻與實務。<sup>⑦</sup>

(六)關貿總協會員國大會所採用之解釋或決議，是否得為拘束力之法源，由於關貿總協並未授權會員大會得就關貿總協會員大會之決議有補充關貿總協之作用，因此，其會員大會決議之效力尚有爭議。<sup>⑧</sup>唯就維也納公約之規定觀之，其至少具有習慣法之效力，且為一般所接受之實務。<sup>⑨</sup>

註④ Jonh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 88;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U.N. Doc. A/CONF 39/27; *I.L.M.* Vol. 8 (1969), p. 67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 DOC A/CONF. 129/15, *I.L.M.* Vol. 25 (1986), p. 543.

註⑤ GATT, Analytical Index, Notes on the Drafting,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註⑥ Jackson, 前引註④, p.90.

註⑦ Art. XXXI:3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註⑧ Jackson, 前引註④, p.90.

註⑨ *Ibid.*, p.91.



## 二、提起關貿總協糾紛解決程序之事由

關貿總協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解決貿易糾紛之最重要規範，其規範之重點及特徵如下：(一)該程序之發動，乃是因會員國之權利受到取消或損害，而不以違反關貿總協規定為必要。(二)會員大會不僅得調查糾紛之爭議，且就該爭議得為規則之頒布。(三)會員大會得授權受害國對加害國為權利之救濟。<sup>④</sup>

就前述規範之重點而言，任一締約國如其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提起糾紛解決程序，其乃以直接或間接之利益已因他國之經貿措施，而遭取消或受損，或關貿總協之目標因下列原因而無法達成：(一)其他締約國怠於履行本協定所訂之義務；(二)其他締約國所施行之符合或違反本協定之任何措施；(三)其他任何狀況之存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由上述規定可知，提起第二十三條糾紛解決程序，乃是會員國之利益受到撤消或損害，其並不以違反關貿總協之規定為絕對要件。唯何謂利益之撤消或損害，該規定並無明確之規範，因此，其訴諸於裁判實務之見解，依歷來實務之見解。認為於下列狀況下，符合該利益或損害之表面要件；即如證明符合此等要件時，即應由實施國舉證其未有使他國利益損害之狀況。所謂之表面要件，包括：關貿總協規範之違反、國內補貼之適用、禁止或限制外國產品之進口，及利用數量上之限制。於後兩者之狀況，為使其實施符合關貿總協之規範，對方亦得就其提起第二十三條之糾紛解決之程序。<sup>⑤</sup>

## 三、關貿總協之糾紛解決程序

關貿總協係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為解決糾紛之法源。除此之外，於東京回合談判時，會員國亦通過有關通知、協商、糾紛解決及檢查之備忘錄。再者，東京回合所通過之諸協定，亦於各協定中規定有關貿易糾紛解決之程序。例如：關於貿易技術障礙協議第十四條、政府採購協議第七條、海關估價協議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進口許可證手續協議第四條、民用航空器之協議第八條及反傾銷協議第十五條等。<sup>⑥</sup>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時，諸會員國亦對糾紛解決之程序有所不滿，故於一九八二年通過有關糾紛解決之部長宣言，<sup>⑦</sup>並於一九八九年通過烏拉圭回合談判其中（Midterm）檢討協定等，<sup>⑧</sup>均對關貿總協有關糾紛解決程序之修正有所建議。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論，將於後文中另作詳細之說明。

基於前述之規範，關貿總協之締約國，得依下列程序，進行其糾紛之解決：

註④ Jackson, 前引註③, p.94.

註⑤ *Ibid.*, p.95.

註⑥ *Ibid.*, pp. 97~98.

註⑦ "1982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Dispute Settlement," BISD 29th Supp., (1982), p.13.

註⑧ "1989 Midterm Review Agreement of Uruguay Round," see Jackson, 前引註③, p.97.

(一)協商：就影響關貿總協實施之任何案件，締約國應就他締約國之意見，予以合情之考慮，並充分提供協商之機會。再者，會員大會亦得經締約國之請求，就締約國之間無法解決之爭議，由會員大會與該締約國為協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二)裁判：如締約國無法依第二十二條之協商程序予以解決，締約國得要求理事會指定一裁判小組（Panel）就其請求加以裁判，該裁判小組之組成，除非為他造所反對，往往均獲理事會之許可而得設置。<sup>④</sup>裁判小組之成員乃理事會所指定，而其工作乃調查締約國之主張，並就其作一裁判或報告，其成員為此等裁判工作時，應以其個人之專業能力為之，而不代表任何政府。<sup>⑤</sup>

(三)裁判結果之接受：裁判小組之報告須就締約國之爭議提出建議或規則以為解決，此等建議或規則須經理事會同意始得施行。於理事會運作中，小組之報告或建議之接受，須獲得全體之同意。以其須有共識（Consensus），因此，他締約國常能藉此機會而使裁判之結果無法獲得採行。<sup>⑥</sup>

(四)承諾之減讓：依據裁判小組之報告及理事會所通過之結論，會員大會得授權一締約國或有關數締約國停止履行其依關貿總協對其他締約國或有關之數締約國之減讓承諾或其他義務（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關貿總協雖有此等程序規定，然而，欲對特定國家，尤其對經濟力較強大之國家為此等報復，縱授予較弱小之國家此等權利，其亦往往不易獲得施行。<sup>⑦</sup>

#### 四、關貿總協糾紛解決之實務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七年年間，共有一百七十八個案件經締約國向會員大會提出，其中九十三個案件（百分之五十五）經理事會指定而成立裁判小組，而該九十三個案件中的七十二個案件，於裁判程序中無法獲得協商解決，因此，該等案件經裁判小組為報告，而於該等案件中，有六十三個案件為理事會所採行，其餘之案件乃因他締約國之拒絕而未能獲得理事會通過。<sup>⑧</sup>就處理之案件性質而分，大部分係有關締約國採用配額而導致他國受損害之案件，除此之外，關於國民待遇之適用及補貼之規範，亦為締約國間爭議之主題。<sup>⑨</sup>

於關貿總協裁判小組之建議中，究竟有多少建議為締約國所實際採行，尚無實際資料可供查證。關貿總協裁判小組之建議或報告雖對他國並無實際之拘束力，然依學者之觀點，僅有限之案件未能獲得履行。由此可見，藉由國際談判之壓力，縱無法迫

註④ J.G. Castel,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Improvements to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Rules and Procedur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8, (1989), p.836.

註⑤ Jackson, 前引註④ p.95.

註⑥ *Ibid.*, p.95.

註⑦ *Ibid.*, p.96.

註⑧ Richard Bilde, et. al., "The Canada -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New Directions in Dispute Settlement,"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1989), pp. 257~263.

註⑨ Jackson, 前引註④ p.100.

使他締約國遵守裁判小組之建議，其似仍有相當之功效。<sup>⑤</sup>

## 伍、世界貿易組織之設計

### 一、現行關貿總協糾紛解決制度之缺點

關貿總協糾紛解決之程序，其目的應為鼓勵締約國就其糾紛獲其適當之解決，而其解決之內涵並不應取決於政治力或經濟力之大小，而應依關貿總協之規則或實務解決其糾紛。<sup>⑥</sup>為達此目標，應加強關貿總協之糾紛解決制度之公信力，及程序之公平性。就關貿總協數十年來之實務而言，其常受批評者為下列之問題：

(一)表決及共識：由於關貿總協糾紛解決體制乃著重於共識或協商之方法，因此任一締約國得反對或拒絕裁判小組之組成、裁判員之選任及裁判報告之採用等，即使理事會通過裁判小組之報告，該締約國亦得拒絕其履行，關貿總協並無適當之方法加以懲罰。因此，如何使關貿總協糾紛解決體制得以獲得更有效之執行，為締約國所關心之問題。<sup>⑦</sup>

(二)程序之瑕疵：締約國常抱怨關貿總協糾紛解決之程序效能不彰，而有下列之缺憾：程序拖延過長、無法獲得適當之裁判員、裁判員受到某一政府之政治壓力等問題。<sup>⑧</sup>就此等問題，均待關貿總協予以適當之解決。

### 二、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論——世界貿易組織之設計

如前所述，關貿總協中糾紛解決之程序，有若干缺失須待修正，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乃就糾紛解決之程序做大幅之改進。關貿總協於烏拉圭回合談判後，乃通過有關糾紛解決之規則與程序解決之備忘錄。<sup>⑨</sup>該備忘錄雖非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協定之一，然為全體締約國所接受，而須由締約國全體加以遵守。該備忘錄對現行關貿總協之規範問題，均試圖加以解決，其所規範之範圍包括糾紛解決之程序、裁判之發布及引用、裁判或報告之實行及補償等，可謂已大規模改進現行糾紛解決程序之問題，並規劃未來國際糾紛解決之制度。以下就其重點分別說明之：

(一)範圍：該糾紛解決備忘錄之範圍乃限於其所附列之協定，該等協定包括有關商品貿易之協定及烏拉圭回合談判新規定有關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貿易之協定等。對於部份由若干會員國所採行之協定，例如：民用航空器貿易之協定及政府採購協定

註⑤ *Ibid.*, p. 101.

註⑥ *Ibid.*, p. 109.

註⑦ J.C. Bilss,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Reform in the Uruguay Round: Problems and Prospects,"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1987), pp. 51~52.

註⑧ Jackson, 前引註①, p. 60.

註⑨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 Understanding"), MTN/FA II-A2.

等，則由各該採用國間適用前述之糾紛解決備忘錄。<sup>56</sup>該糾紛解決備忘錄原則上乃遵循一九四七年關貿總協定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且下述之糾紛解決組織（DSB）並不得增加或損害會員國之權利或義務。<sup>57</sup>

（二）**行政組織**：於世界貿易組織中，將另行設立一糾紛解決組織（DSB），該組織有權設置裁判小組、接受裁判小組或上述組織之報告、監督該等報告之執行、並執行會員國就其義務為暫緩之實施等。<sup>58</sup>

（三）**協商**：世貿組織之會員國可經要求加強會員國間之協商，而使糾紛得以迅速解決。但如雙方之協商無法於協商後六十天內解決者，協商之提起國即得要求設置裁判小組。<sup>59</sup>

（四）**裁判小組（Panel）**：如經締約國以書面要求設立裁判小組者，糾紛解決組織則應儘速設置其裁判小組。會員國之書面請求應記載其是否已為協商，及所請求之事項。<sup>60</sup>

該裁判小組乃由秘書處準備一名單，隨時供選擇而成為裁判小組之成員，<sup>61</sup>該等成員乃是具資格之政府或非政府之人員，其工作乃獨立於其所代表之會員國，其並不代表官方政府或國際組織。<sup>62</sup>

於裁判小組設置後十天內，裁判小組成員應即確定。糾紛之當事國除非有堅強之理由，否則不得拒絕該小組之成員。<sup>63</sup>

裁判小組需就系爭之案件為客觀之估計或建議。其所為之書面建議須於裁判小組成立後六個月內提出報告，但得延長，唯不得超過十二個月。<sup>64</sup>其進行之程序，乃依據糾紛解決備忘錄之附件三，按該附件之時間表進行。<sup>65</sup>於正式發表裁判小組報告前，必須經過期中審查階段，即裁判小組須將其結論先交予爭議之當事國，如當事國就其報告已無建議時，該報告方得以為正式報告提出於向大會或其他會員國。<sup>66</sup>

裁判之報告應由糾紛解決組織加以採行。除糾紛解決組織全體同意不採行該報告，或當事國決定上訴時，否則，該報告應即獲採行而適用。<sup>67</sup>

（五）**上訴審查**；為使裁判小組之報告更為精確，並使締約當事國得有救濟之機會，糾紛解決備忘錄乃就上述程序訂定其制度。該上訴制度乃設置一常設之上訴組織（Standing

註<sup>56</sup> Art. 1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57</sup> Art. 3, Para. 1 & 2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58</sup> Art. 2, Para. 1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59</sup> Art. 4, Para. 4 & 7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0</sup> Art. 6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1</sup> Art. 8, Para. 4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2</sup> Art. 8, Para. 8 & 9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3</sup> Art. 8, Para. 5 & 6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4</sup> Art. 12, Para. 9 & 12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5</sup> Appendix 3 – working Procedures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6</sup> Art. 15, Para. 2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sup>67</sup> Art. 16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Appellate Body)，由七名具有經驗之裁判員組成。該裁判員為四年一任，得連任一次。<sup>⑧</sup>

糾紛之當事國無法接受裁判小組之報告時，即得向常設上訴組織提起上訴。上訴之理由僅限於法律上之理由，而上訴組織應於上訴後六十天內就該爭議為裁判。<sup>⑨</sup>對於上訴組織之決定，除非糾紛解決組織全體同意為不接受，<sup>⑩</sup>應為糾紛解決組織與系爭當事國所接受。

(六)建議及監督：裁判小組或上訴組織之報告，應列明系爭之當事國如何符合規範，並建議如何實現該報告之結論。<sup>⑪</sup>為使裁判小組或上訴組織之報告能切實執行，糾紛解決組織應就所採行之建議或報告予以密切監督。<sup>⑫</sup>而系爭之當事國亦須於糾紛解決組織建議發佈報告後一定期限內，通知糾紛解決組織其是否及如何實現該組織所發布之建議。<sup>⑬</sup>

(七)救濟：裁判小組或上訴組織之決定，乃在促進系爭之當事國遵守協定之規範。唯其建議無法於一定期限內獲得履行者，當事國得經協商獲得賠償或其他關稅減讓暫緩實施。<sup>⑭</sup>

(八)仲裁：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亦得使用仲裁之方式解決當事國之糾紛，以加速糾紛之解決。<sup>⑮</sup>

(九)秘書處：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應協助裁判小組、會員國進行糾紛之解決，且對相關會員國提供訓練課程，使其了解糾紛解決之程序。<sup>⑯</sup>

綜觀前述規範，已大幅改進國際經貿爭端之解決程序，對降低國際間經貿糾紛，當大有助益。

## 陸、美日貿易爭執之解決方式

美國在與日本政府談判破裂後，即擬為單方制裁及進行多邊世貿組織之仲裁，以雙管齊下之方式迫使日本政府接受妥協方案。然如前所述，世貿組織之會員國應以協商及仲裁之方式解決貿易爭執，美國之作法顯與世貿組織之規範有違。美國政府現仍未放棄超級三〇一條款之適用，此種雙管齊下之方式，仍有可能採用，然針對日本等貿易大國，為避免損及世貿組織之功能，其對採行該並行方式仍有所顧忌。因

註⑧ Art. 17, Para. 2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⑨ Art. 17, Para. 5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⑩ Art. 17, Para. 14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⑪ Art. 19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⑫ Art. 21, Para. 6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⑬ Art. 21, Para. 3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⑭ Art. 22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⑮ Art. 25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註⑯ Art. 27 of the DS Understanding.

此，兩國藉由協商或世貿組織之裁判之可能性較高。如採行後者方式，世貿組織將面對如何處理日本以非關稅障礙保護其產業之「灰色領域」問題。如世貿組織能對該等問題有進一步澄清，將可促進世界經貿之更自由化，或至少促進各國重視該等問題，而於下回合談判中訂定清楚之遊戲規則。

## 柒、結 論

由於世界貿易活動之極具競爭性，各國之間，不論其為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貿易糾紛在所難免。就世界經貿體制之糾紛解決制度而言，其得以法律或權力為導向（Rule or Power-oriented）。就世界經貿體制之趨勢而言，各國漸能接受以法律為導向之糾紛解決程序，使各國之貿易糾紛，得依事先同意之規則加以解決。歐洲聯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就糾紛解決之程序及方式，已提供國際間經貿糾紛解決之經驗與模式，關貿總協之發展亦已由權力為導向而趨向於以法律為導向，其過去之實務，雖有若干之缺憾，然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論，對其程序以裁判之施行，均有大幅度之改善，將使國際糾紛解決之程序更固定化而得為依賴。對如此之發展，我國將加入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必須加以適當之因應：

一、現行經貿體制未能符合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者，應予以改進，如未能及時改善者，則於他國提起抗議時，應準備予以因應。

二、他國對我國不公平貿易或其經貿體制有違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時，我國應勇於提起協商，以保護我國企業之權益。我國貿易法之規範，亦應就如何蒐集企業之意見以向他國爭取權益，設置常設之溝通管道。

三、就關貿總協或世界貿易組織之實體或程序之規範，應加以研擬對策，尤其就後者而言，應研究如何於未來之爭議程序中，獲得權益之確保。

\*

\*

\*